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08	天禹星	2021年7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李兴民、张立彬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2,227,507.3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十一）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预计在境外上市并采用轨迹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同意公司本

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0日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4-8620207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董事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